

##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6月8日在公司南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陈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基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程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做了相应调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理由合理，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详见公司公告（2018-037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详见公司公告（2018-038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6 月 9 日